

招标编号：51018820210009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
会保障局 2021 年工伤预防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有关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9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9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
三、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
四、投标文件.....	12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2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2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5. 投标文件格式.....	14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4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和中标.....	16
22. 开标.....	16
23. 开标程序.....	17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18
25. 评标情况公告.....	18
26. 中标通知书.....	1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27. 签订合同.....	1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9
30. 补充合同.....	19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
32. 合同备案.....	20
33. 履行合同.....	20
34. 验收.....	20
35. 资金支付.....	20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1
十、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4
格式 1-1 封面.....	24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5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格式 1-5 声明.....	28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0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格式 1-8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3
格式 2-1 封面.....	33
格式 2-2 投标函.....	34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5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36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37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
格式 2-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格式 2-8 服务要求偏离表.....	40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1
格式 2-10 知识产权承诺.....	42
格式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43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44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一、采购清单及内容.....	47
二、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47
（一）项目总体概述.....	47
（二）项目要求.....	48
三、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53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1. 总则.....	55
2. 评标方法.....	55
3. 评标程序.....	56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60
5. 废标.....	64
6. 定标.....	65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65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66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8202100099

二、**招标项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工伤预防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第一包：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一项；

第二包：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一项；

第三包：工伤事故预防专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或通过邮寄方式远程获取（邮寄办理的请电话联系 028-8446919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注明被介绍人姓名，项目名称及编号，包件号（若有）办理事项内容]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7月2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A座502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393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1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第一包：人民币 162.9 万元； 第二包：人民币 109.505 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 89.59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第一包：人民币 162.9 万元； 第二包：人民币 109.505 万元； 第三包：人民币 89.59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有另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5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53。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1、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u>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向各包件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第一包：20032元，第二包：15760元，第三包：13439元。</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编：610041。</p>
14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 <u>招标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朱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p> <p>邮编:610041。</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82829642。</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要求偏离表；
- （3）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4) 商务应答表；

(5)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

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7.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件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5 声明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格式 1-8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件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XX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包件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包件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8 服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格式 2-10 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中小企业扶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4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15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

	的相关证明材料	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限
第一包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162.9	项目实施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第二包	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	109.505	
第三包	工伤事故预防专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	89.595	

二、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工伤预防工作关系广大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既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作，也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为切实推进成都高新区 2021 年工伤预防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工伤预防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54 号）精神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1 年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成人社发〔2021〕29 号），结合高新区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原则，通过实际数据筛选和综合研判，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工亡和高等级伤残工伤职工多、工伤保险费支缴率高的用人单位作为工伤预防工作的主要对象，将降低和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作为实施项目的重点目标。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宣传范围主要面向高新区辖区内 7.5 万户用人单位和 108 万参保群众，培训范围应主要面向辖区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较高、工亡和高等级伤残职工较多、工伤保险费支缴率较高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劳动者。

2.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工作需要相互协同配合，经报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后，联合各部门、各街道，有序组织推进。

3. 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每周需向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工作动态不少于 1 篇，每月报送工作月报不少于 1 篇。

4. 项目执行阶段，每个项目需报经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各项宣传培训活动需全程摄影并制作形成光盘，每月定期将宣传过程以文档形式记录（附视频、照片等）反馈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5.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要审查项目各阶段的收尾情况，确保所有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总结当年工伤预防的项目完成情况，向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准备验收资料，参加项目评审会。

二）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包一：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重点工作（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预算）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备注

1	宣传项目	职业病（尘肺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预防、心血管疾病防治工伤预防专项宣传行动	2021年7月-2022年2月	高新南区、西区	运用音视频、图标图解、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故“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不少于4次工伤预防专项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普及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在工作场所营造“单位安全我有责、我的安全负责”的工作氛围。
2		运用各种媒体资源，计划构建“权威媒体+新媒体+户外媒介”的宣传营销矩阵，通过多渠道推广传播，持续扩大工伤预防的宣传覆盖面、群众知晓度	2021年7月-2022年6月	/	<p>（1）传统媒体：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电台、公交、地铁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的工伤预防宣传，宣传报道不少于20篇次。</p> <p>（2）数字化媒体：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进行数字化投放，宣传篇次不少于30篇次。平台如人民网、央视网、新华网、红星新闻、中国新闻网、凤凰新闻、四川观察等。</p> <p>（3）自媒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等平台，在各类工伤预防宣传活动中，适时进行直播、滚动宣传。宣传篇次不少于30篇次。</p> <p>（4）户外大屏：通过制作工伤预防相关短视频、海报，通过高新户外大屏即时进行宣传。户外大屏投放不少于5次。</p>
3		高新工伤预防视频	2021年7月-9日制作，2021年10月-2022年6月通过(2)方式投放	/	通过专业的视频制作团队，制作1支正片不少于5分钟，展示版不少于3分钟的视频短片。宣传片主题由社保行政部门、经办部门会同实施单位讨论后确定。
4		“走进工伤预防”系列宣传活动	2021年7月-12月，每个街道覆盖至少1个点位，宣传场次共计7场	高新南区、西区	“走进工伤预防”系列宣传活动，延续2019年-2020年工伤预防进楼宇、进园区、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活动，宣传形式包括横幅或者楼宇宣传片展示、派发宣传资料及宣传片、宣传展板，个人防护品展示、3D实景体验、安全互动活动等，进一步扩大工伤预防宣传的社会影响力。

5		工伤预防教育警示基地点位打造	2021年7月启动, 2022年1月前打造完成	高新南区、西区	打造1个具有高新特色的工伤预防教育警示基地, 具体形式可以以企业文化长廊、社区文化广场等形式, 点位长期保留, 要求具有观赏性、实用性、宣传性。
6		工伤预防大型宣传活动	2021年8月-2022年3月	高新南区	组织策划一场以工伤预防为主题的大型宣传品牌活动, 邀请行业嘉宾助阵, 重点企业、群众共同参加, 活动通过各大媒体宣传报道, 扩大工伤预防的影响面。具体活动形式由社保行政部门、经办部门会同实施单位讨论后确定,
7		宣传物料制作 (DM单、宣传手册、易拉宝、工伤保险挂图等)	2021年7月	/	宣传手册数不少于3000册, 部分发放各街道、用于日常性宣传; 宣传海报不少于200张, 部分发放各街道用于日常性宣传; 其他宣传品以具体情况制作。
8		工伤保预防微课堂“小高说安全”	2021年7月-10月制作, 2021年10月-2022年5月投放	高新南区、西区	在2020年基础上, 继续制作10期工伤预防短视频 (每期时长1分钟左右), 视频主题涵盖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工伤事故和安全事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 视频通过各媒体进行投放。
9		开展新业态人员 (灵活用工) 行业工伤预防宣传活动	2021年7月-12月	高新南区	制作一批针对快递物流、外卖送餐、网约车从业人员专题工伤事故预防与警示手册, 面向辖区至少30个菜鸟驿站、外卖站点进行“安全送上门”专项行动。
10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大使”评选活动, 持续跟进工伤各项宣传活动	2021年7月-2022年6月	/	线上发起“工伤预防宣传大使”评选活动, 高新区所有群众可报名参加评选活动。报名后通过选拔 (笔试+面试) 选拔出一名志愿者, 协助全年度工伤保险、工伤预防线上线下宣传工作。
11		组织工伤预防主题小品剧表演	2021年7月-12月	/	创作一支工伤预防主题小品剧, 组织专业演员通过“走进工伤预防”活动进行巡演, 把工伤预防的知识以生动、诙谐的形式串联起来, 引导现场观众参与互动。

包二：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

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项目重点工作（2021年7月-2022年6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备注
1	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项目	工伤保险暨工伤保险政策大讲堂	全年实施,每月1场,共7场	拟定每个街道至少举办1期,每期人数规模在100-200人	面向辖区企业、街道、社区相关人事、劳动保障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包含安全生产讲座、工伤保险政策、和谐劳动关系等讲座,授课老师要求精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政策的律师、人资、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进行讲解,大讲堂全程通过网络在线直播。
2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高新南区、西区	主要目的是使辖区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从业人员掌握工伤保险政策,熟知工伤保险经办工作流程,能熟练办理本单位工伤保险业务,督促劳务承包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培训要求覆盖人次不少于200人。
3		重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隐患走访排查及工伤预防宣传、培训行动	2021年7月-11月完成第一轮,2021年12月-2022年6月完成第二轮	高新南区、西区	结合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定位,结合辖区工伤参保率和事故发生率,筛选形成全区工伤预防150次(不少于100家)重点企业上门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评估,主要排查内容: 1.企业工伤参保率、工伤案件申报数据。 2.生产场所布局及作业环境是否符合安全生产需要。 3.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装置结构、防火防爆、通风照明、危险化学品放置等情况。 4.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管理体制及安全卫士设施。 5.生产期间职工职业健康、劳保用品分配情况。 6.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情况。 7.其他与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情况。 经摸排后第三方机构应提交企业工伤预防巡查建议指导报告,并有针对性的向重点企业一线员工提供不少于1次的工伤预防专项培训。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名单由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参考街道意见进行指定。

包三：工伤事故预防专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

工伤事故预防专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项目重点工作（2021年7月-2022年6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场次）	开展时间	开展地点	备注
1	工伤事故预防专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	环卫保洁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1场）	全年实施	高新南区、西区	举行一场针对环卫保洁行业工伤预防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以该行业领域存在的超龄用工、安全隐患风险、工伤事故、职业病防治为主要内容，参与人员主要为环卫保洁班组长、一线工人，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2		物业管理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1场）	全年实施	高新南区、西区	举行一场针对物业管理行业工伤预防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以该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工伤事故、职业病防治为主要内容，参与人员主要为物业管理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3		电子信息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2场）	2021年1场， 2022年1场	高新南区、西区	举行两场针对电子信息行业工伤预防专题培训。分别在高新区南区和西区各一场。高新南区以信息技术研发企业为培训主体，高新西区以电子制造业企业为培训主体，培训内容主要为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工伤事故、职业病预防、心理健康预防为主要内容，每场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4		酒店、商超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1场）	全年实施	高新南区、西区	举行一场针对酒店商超行业工伤预防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以该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工伤事故、职业病防治为主要内容，参与人员主要为酒店、商场、超市负责人、人事行政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每场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5		医药危化品行业专项工伤预防培训（1场）	全年实施	高新南区、西区	举行一场针对医药危化品行业工伤预防专题培训。通过应急管理部门，明确辖区危化品从业单位，结合企业参保数据情况，举行一场面向医药危化品行业的专题培训。参与人员主要为生物医药行业负责人、人事行政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每场培训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6		建筑工地工伤预防大型专项活动（1场）	全年实施	高新南区	通过住建部门，明确辖区建项目工地，结合建筑项目参保数据情况，采用晚会、影片播放等形式，联合安监部门开展1场以参保扩面、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为主题的专项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提升农民工的工伤预防

					意识，活动覆盖人数不少于 100 人。
7	打造建筑工地工伤预防点位（1 个）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设计规划，2022 年 3 月前投入使用	高新南区 1 个大型在建项目工地		通过住建部门，选择 1 个大型在建项目工地，结合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建筑工地 VR 互动体验区，并充分投入建筑工地日常员工安全生产培训。
8	打造电子信息工伤预防点位（1 个）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设计规划，2022 年 3 月前投入使用	高新西区 1 个电子信息重点企业		通过电子信息局，选择 1 个电子信息重点企业结合实际日常培训情况，将点位最大程度投入到日常培训使用，并充分投入该企业日常员工安全生产培训。
9	开展建筑工地工伤预防专项行动（30 个）	2021 年 7 月-11 月完成第一轮，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完成第二轮	高新南区、西区		开展建筑工地工伤预防专项行动，要求覆盖辖区不少于 30 个在建项目工地。通过住建部门，明确辖区建项目工地，结合建筑项目参保数据情况，由第三方机构上门开展以参保扩面、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为主的宣传培训。

三、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投标人对所承办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项目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能够积极回应购买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
2. 有足够数量可承担实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项目任务的专业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以公司自有人员为主，外聘专家为辅；
3. 具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手段；
4. 能严格履行工伤预防项目合同，自愿接受区人社部门对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配合各项项目实施安排工作；
5. 协力配合区人社部门对于辖区各街道、乡镇工伤预防工作安排指导工作；
6. 自愿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并愿意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2. 服务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二）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0%）。2021 年 12 月前按照当年工伤预防项目评分办法进行项目验收，并按照考核办法分项支付项目款。2022 年 6 月前全面完成未尽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实质性要求）

（三）考核办法：签订合同后，以 2021 年工伤预防项目考核办法为准，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级别：优秀、良好、及格，取中期评估和年终评估平均分。

1. 优秀：综合评价 95 分以上，及时全额支付尾款。
2. 良好：综合评价在 89-94 分，扣除未完成项目所对应的款项，针对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3. 及格：综合评价在 88 分以下，扣除未完成项目所对应款项，未尽项目整改完善前不予支付。

（四）售后服务：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价格类
2	技术、服务要求 33%	33 分	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目要求中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重点工作没有负偏离得 33 分；共 11 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33 分。	根据技术应答情况	技术类
3	项目实施方案 40%	40 分	<p>供应商针对第五章的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2）组织形式（涉及具体要求需对接的媒体或场地等）；3）设计内容（包括宣传横幅、海报、画册等）；4）具体岗位安排及职责要求；5）时间安排及进度控制；6）质量控制措施；7）应急保障措施；8）具体的资源调配（涉及到的设备或专家或宣传品等）；9）实施后的效果分析及评价；10）成本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且方案合理得 40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类
4	延伸服务方案 6%	6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基本服务要求上能够提供 1）省级及以上传统媒体宣传，扩大宣传范围的加 2 分；2）工伤预防公益广告及工伤预防短视频能够聘请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的类似项目制作经验）制作的加 2 分；有其他优于服务要求承诺的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承诺及计划实施内容方案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5%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2015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类
6	内部管理 5%	5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有服务团队及后备人员，有劳动保障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内部劳动纠纷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得5分；未提供制度及承诺函不得分。	提供制度及承诺函原件	其他类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进行装订、排序等要求），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类

第二包：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价格类
2	技术、服务要求 30%	3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目要求中工伤保险政策普适性培训项目重点工作没有负偏离得30分；共3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根据技术应答情况	技术类
3	项目实施方案 36%	36分	供应商针对第五章的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 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2) 组织形式（涉及具体要求需对接的媒体或场地等）；3) 具体岗位安排及职责要求；4) 时间安排及进度控制；5) 质量控制措施；6) 应急保障措施；7) 具体的资源调配（涉及到的设备或专家）；8) 实施后的效果分析及评价；9) 成本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且方案合理得36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类

			形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	人员配置 12%	1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中具有熟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政策的人员；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 2 名及以上的得 4 分；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 2 名及以上的得 2 分；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及以上得 2 分；执业医师、康复理疗师、职业卫生评价师任意资格证 2 名及以上得 4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2 分。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5%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2015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类
6	内部管理 5%	5分	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有服务团队及后备人员，有劳动保障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内部劳动纠纷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得 5 分；未提供制度及承诺函不得分。	提供制度及承诺函原件	其他类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进行装订、排序等要求），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类

第三包：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培训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价格类
2	技术、服务要求 31.5%	31.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目要求中工伤事故预防专、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项目重点工作没有负偏离得 31.5 分；共 9 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3.5 分，最多扣 31.5 分。	根据技术应答情况	技术类

3	项目实施方案 32%	32分	<p>供应商针对第五章的服务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 每场活动的策划方案；2) 具体岗位安排及职责要求；3) 时间安排及进度控制；4) 质量控制措施；5) 应急保障措施；6) 具体的资源调配（涉及到的设备或专家）；7) 实施后的效果分析及评价；8) 成本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需求，且方案合理得 32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合理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类
4	人员配置 15%	15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培训师资中具有熟悉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的人员：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 名及以上得 2 分；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及以上得 2 分；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 2 名及以上得 2 分；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 2 名及以上的得 4 分；培训师资有大型会议培训经验（200 人以上的）的有一名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5%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2015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类
6	内部管理 5%	5分	<p>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有服务团队及后备人员，有劳动保障制度，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内部劳动纠纷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得 5 分；未提供制度及承诺函不得分。</p>	提供制度及承诺函原件	其他类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5%	1.5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进行装订、排序等要求），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5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类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项目实施要求

1、XXXX;

2、XXXX;

3、XXXX.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支付方式: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严格按项目要求履行本合同。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前述文件中提到的附件。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内容之间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最优于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